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子偉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7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子偉犯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楊子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搶奪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凌晨1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見顧家綾獨自行走，即趁顧家綾不及防備之際，出手奪取顧家綾所有之紅色手提包1只〔內含皮夾1只、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法堤商旅房卡、悠遊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3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310元、蘋果廠牌iPhone13手機1支、紅包袋1個〕，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並將上述手提包內現金1,300元花用完畢，其餘物品則均棄置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人行道水溝內。嗣經顧家綾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顧家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被告楊子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4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05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06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07 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08 明。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0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顧家綾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見偵卷
11 第49至53頁），並有監視錄影截圖8張、遭搶物品採證照片4
12 張、被告身體外觀特徵、穿著及騎乘之機車採證照片3張、
1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5至89頁），足
14 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
15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18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240號判決判處
19 有期徒刑10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經被告就判
20 處有期徒刑10月部分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21 1年度上易字第303號判決撤銷原審此部分判決，改判處無罪
22 確定。嗣就前揭有期徒刑7月部分移送入監執行，於112年5
23 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卷第146
24 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
25 本院卷第42頁），堪以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6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檢察
27 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
28 犯同屬財產犯罪之搶奪罪，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
29 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審酌被告前因
30 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
31 行完畢後未及1年，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

01 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
02 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3 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
04 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
06 稱：其係因身體不適才為本案犯行，請求不予加重其刑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46頁），不足為採。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以上述方式
09 在公共場合搶奪告訴人所有之前揭財物，不僅造成告訴人財
10 物損失，亦使告訴人受心理驚嚇，更戕害社會治安及秩序，
11 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將除現金
12 1,300元以外之財物返還予告訴人之情況（見偵卷第73、74
13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4 （詳如本院卷第146、167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搶得之現金1,3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1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搶得之紅色手提包、皮夾各1只、國民身分證、全民健
21 康保險卡、法堤商旅房卡、悠遊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用
22 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23 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3張、現金
24 10元、蘋果廠牌iPhone13手機1支、紅包袋1個，雖均為被告
25 之犯罪所得，然業已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6 在卷可憑（見偵卷第73、7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刑法第32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第3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楊家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